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備轉金附加契約

參加申請書



茲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申請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下稱 LS)備轉金附加契約。(經本社 年 月 日理事會決議通過，如附件)

1. 本社目前之 LS 個人最高被保額為：_____萬元。
2. 保障社員之備轉金存款為限，個人最高被保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互助金給付疾病死亡以社員死亡當日往前扣半年之日期備轉金存款結餘為準；意外死亡以死亡當日之備轉金存款結餘為準；再依該社員死亡當時之年齡介於何期間，按比例計算。
3. 互助費一併在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申報表中申報繳交，費率與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同。
4. 本附加契約保障項目以契約所載內容為據，並為 LS 契約之一部分。

申請單位：_____ 儲蓄互助社

社 號：_____

申請地點：_____

理事長簽署：_____ 社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